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虎門經濟聯合社（虎門居委會之代理人）（作為業主）與Veeko Manufacturing（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Veeko Manufacturing同意租用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Veeko Manufacturing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91,456元（約2,011,015港元）。

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租賃協議」一段。

鑒於虎門居委會與Veeko Manufacturing之關係（詳述於本公佈「訂約雙方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屬須予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背景

根據本集團與虎門經濟聯合社（作為虎門居委會之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約7.69港元）。鑒於虎門居委會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述於下文「訂約雙方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就（其中包括）該等物業訂立之前

一份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與虎門經濟聯合社(作為虎門居委會之代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雙方 : (a) 虎門經濟聯合社(作為業主)，中國東莞市虎門鎮人民政府之行政機關，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及  
(b) Veeko Manufacturing(作為租戶)
- 該等物業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第三工業區工業大樓第三幢第一層部份及第二至第四層(總樓面面積13,713平方米)及宿舍大樓第四幢A幢整幢及B幢第一至第三層部份(總樓面面積8,073平方米)
- 年期 :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 月租 : 月租金額為人民幣174,288元(約167,585港元)
- 該等物業  
之用途 : 作為本集團之廠房及員工宿舍

## 釐定租金之基準

根據租賃協議於每月十五日前應以現金支付之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約7.69港元)(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之先前的租賃協議之租金相同)與毗鄰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虎門經濟聯合社(作為虎門居委會之代理人)與Veeko Manufacturing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乃參考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約7.69港元)計算)如下:

期間	期限	期內上限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個月	人民幣1,917,168元 (約1,843,431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人民幣2,091,456元 (約2,011,015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人民幣2,091,456元 (約2,011,01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個月	人民幣174,288元 (約167,585港元)

## 訂約雙方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

Veeko Manufacturing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迪高為本集團與東莞虎門企業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其75%股本權益及東莞虎門企業持有餘下25%股本權益。東莞虎門企業為虎門居委會控制之企業，而虎門經濟聯合社則為虎門居委會控制之實體。

鑒於虎門居委會實際上乃東莞虎門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虎門居委會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屬須予披露。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當披露資料將於租賃協議有效之年度內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列出。

##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構成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39條載列之年度審閱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 *Wanko* 及 *Veeko*，從事女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零售。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廠房及其員工宿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租賃協議應由Veeko Manufacturing支付之租金)及上文「釐定租金之基準」一段所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虎門企業」	指	東莞市虎門企業發展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集體擁有企業
「東莞迪高」	指	東莞迪高時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75%權益由本集團擁有，25%權益由東莞虎門企業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虎門經濟聯合社」	指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寨股份經濟聯合社，為虎門居委會控制之實體
「虎門居委會」	指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寨居民委員會，為控制東莞虎門企業及虎門經濟聯合社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第三工業區工業大樓第三幢第一層部份及第二至第四層(總樓面面積13,713平方米)及宿舍大樓第四幢A幢整幢及B幢第一至第三層部份(總樓面面積8,073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虎門經濟聯合社（作為業主）與 Veeko Manufacturing（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租用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Veeko Manufacturing」	指	Veeko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就參考而言，以人民幣引述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